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1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紀敏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畯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請提出債務約定清償期為115年1月12日之釋明資料?並陳報正確利息起算日為何?（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）㈡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(如未約定利率應以年息5%計算)?㈢請提出LINE截圖JunHung為債務人林畯鋐之釋明資料。」惟債權人於115年7月15日之陳報狀並未提出兩造約定清償期之釋明資料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請求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前之利息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
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